

东临溪镇清明森林防火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我镇森林防火工作，牢固树立“防范胜于救灾”的思想，有效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杜绝重大人员伤亡事故，全力维护生态安全，坚决避免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发生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东临溪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1日

一、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

各村要切实承担起我镇辖区森林防灭火职责，把森林防灭火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将防灭火工作落实到个人。包村领导要做到亲自安排，亲自组织，亲自督查，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必须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，组织扑救。

二、突出灾前防范措施，强化火源管控

（一）强化宣传，增强广大群众防火意识。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力度，不断增强广大群众防火意识，使“护林防火，人人有责”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。采取会议、宣传牌、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森林防火工作，提高广大群众对森林防火的认识。特别要加强冬至、清明、中元节、除夕等重要节日期间的森林防火宣传。

（二）全面加强火源管理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各村要牢牢把住野外火源这个关键环节，切实管住人员、管住火源。在干燥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，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和控制，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。在坟墓集中区、重点林区等重点区域的主要路口设立临时检查点，

加强对进入林区人员和车辆的检查，严禁火种入山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确保火种不上山，火源不入林。各村要采取相应的森林火灾预防措施，按职责分工，加强对殡葬用品、鞭炮等有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和行为的监管。

(三) 加强预警巡查，防患于未然。各村要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活动，加强预防措施，严禁焚烧在森林周边农田上的杂草，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，做到排查工作不留死角，及早消除火险隐患。要加强对冬至、中元、清明、除夕等各个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，凡发现违法违规用火行为，要立即制止并报告，见烟就灭，各村要建立以村两委干部、村民组长、护林员为主体的野外火源监测报告网络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警、早处置。

三、夯实防火基础，提高扑救能力

强化森林火灾扑火队伍建设。镇建立一支应急队伍，各村要成立村级的扑火队伍，并对所有的扑救队员组织1次以上的森林防火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。在森林防火戒严期间，各专业队伍必须24小时待命，保证随叫随到，快速集结，有火扑火，无火巡查。

四、加大火案查处力度，有效震慑犯罪

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派出所要及时介入，各村要主动配合，从严从快查处森林火灾及违规用火案件，对纵火者、无视防火法律、法规人员，要依法严加惩处。

五、加强督办督查力度，严格奖惩制度

各村和各部门要认真履行森林防火管理职责，加大对森林防火责任和措施落实。对落实情况，镇将开展不定期的检查，特别要加强对森林防火高火险期和火源管理薄弱村的检查力度，对执行力不强、落实措施不到位等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针对我镇目前的清明防火工作，镇干下沉一线，对本村内的坟山、林场等重点区域实行巡逻管控。同时，镇成立巡查组，由执法队对各个点位进行巡逻。

镇级应急队伍：

组长：张永海

副组长：汪鹏志

指挥员：吴文平

队员：杨有胜、邬斌、王承志、张涛、蒋长颖、李成、艾真伟、项桂新、曹阳、谢卫强、江有华、胡继纲、朱飞雄

巡护内容：携带扑灭火工具对各重点区域进行不间断巡逻。